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告）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 诚信承诺	6
7 存档备查	6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2024 年 1 月 23）	7
附件 2 第一次公告（2024 年 1 月 29 日）	8
附件 3 第二次公告（网络，2024 年 7 月 16 日）	9
附件 4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附件 5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4 年 7 月 25 日）	11
附件 6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	12
附件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3
附件 8 报批前公示（2024 年 8 月 1 日）	14
附件 9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1月23日，我公司正式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起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见网时间）起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5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公告，在项目附近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告）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jdcmoly.com/Html/CN/List1.html?TypeCode=Index3-11>）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联系方式、环境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的意见等。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见表1，公示截图见附件2。

2.2 公开方式及信息反馈

第一次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2.3 符合性分析

2.3.1 公示时限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规定，本次评价于2024年1月23日确定环评单位，于2024年1月29日进行了公开，首次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

求。

2.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第一次公告选择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属于该我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表 1 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向社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项目名称：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5000m³/d 的低浓度淋溶水处理站，一座 1000m³/d 的高浓度淋溶水处理站及采场、排土场废水收集输送设施和污泥填埋场等配套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汶峪河。</p> <p>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单位地址：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0913-4089556 电子邮箱：1316914792@qq.com</p> <p>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p> <p>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869 号 联系人：雷海燕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电子邮箱：82483997@qq.com</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公众可按照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直接递送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p>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7 月 29 日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即 10 个工作日）。

(2) 公告内容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以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 3，报纸公示见附件 4、附件 5，张贴布告照片见附件 6。

表 2 环评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内容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一、建设项目概要</p> <p>项目名称：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6000m³/d 的淋溶水处理站，包含一条 5000m³/d 的西川及北沟淋溶水处理线，一条 1000m³/d 的南帮淋溶水处理线；建设配套的采场、排土场废水收集泵站及输送管网；配套建设污泥填埋场一座，设计一期库容为 13.19 万 m³、二期库容 40 万 m³。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汶峪河。</p> <p>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p> <p>目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外公布，请关注本项目的公众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或查阅。</p> <p>(1) 网络链接：见本公示附件。</p> <p>(2) 现场查阅及获取：请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至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安全环保应急室查阅或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 <p>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详见报告）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处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p> <p>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p> <p>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p>

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0913-4089556	邮箱：1316914792@qq.com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人：雷海燕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869 号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内容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一致，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属于我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 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十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jdcmoly.com/Html/CN/List1.html?TypeCode=Index3-11>。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三秦都市报》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第一次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 2024 年 7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公示的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和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截图内容见附件 4、附件 5。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张贴的地点选择在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敏感点进行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2) 公示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在项目附近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公告，张贴情况见附件 6。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提供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jdcemoly.com/Html/CN/List1.html?TypeCode=Index3-11>）以及现场查阅途径，公示期间网络链接点击量 51，无单位或个人联系现场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以及第二次信息公开过程中均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说明见附件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评项目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的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开的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环评报告全文及公参说明，该

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网址为（网址：<http://www.jdcmoly.com/Html/CN/List1.html?TypeCode=Index3-11>）。具体截图内容见附件 8。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9。

7 存档备查

目前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放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联系地址：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0913-4089556。

附件 1 委托书（2024 年 1 月 23）

委 托 书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2 第一次公告（2024年1月29日）

JDC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页 走进金钼 新闻动态 产品与研发 质量管理 投资者关系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把信息传递给投资者

首页 信息公开 其他信息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1-29 14:56 来源: 矿山分公司 作者: 李卓 发布者: 董淑香 点击量: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向社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5000m³/d的低浓度淋溶水处理站,一座1000m³/d的高浓度淋溶水处理站及采场、排土场废水收集输送设施和污泥填埋场等配套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泾峪河。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单位地址: 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联系人: 李卓
联系电话: 0913-4089556
电子邮箱: 131691479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
联系人: 曹海燕
联系电话: 029-89102857
电子邮箱: 824839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直接送达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首页 上 下

上一篇 下一篇

youser 陕西有色 旗下企业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JINDUCHENG MOLYBDENUM CO.,LTD. All Right Reserved
地址: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零八号 邮编: 710000
技术支持: 网维科技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Email: k_yoh@jdc.moly.com 本站部分素材来源于互联网,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手机版 企业公众号

附件3 第二次公告（网络，2024年7月16日）



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 2024-07-16 14:44 来源: 矿山分公司 作者: 李卓 发布者: 董淑蓉 点击量: 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6000m³/d的淋溶水处理站, 包含一条5000m³/d的四川及北沟淋溶水处理线, 一条1000m³/d的南帮淋溶水处理线; 建设配套的采场、排土场废水收集泵站及输送管网; 配套建设污泥填埋场一座, 设计一期库容为13.19万m³、二期库容40万m³。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泾峪河。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目前,《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现对外公布, 请关注本项目的公众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或查阅。

(1) 网络链接: 见本公示附件。

(2) 现场查阅及获取: 请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至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安全环保应急室查阅或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详见报告）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处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表。

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联系人: 李卓

联系电话: 0913-4089556 邮箱: 1316914792@qq.com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人: 雷海燕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 联系电话: 029-89102857

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2024年7月9日

附件1: 金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上一篇

下一篇

youser 陕西有色 旗下企业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7 JINDUICHENG MOLYBDENUM CO.,LTD. All Right Reserved

地址: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沣一路88号 陕CP备08000126号

技术支持: 网屏科技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Email: k_xxx@jdcmoloy.com 本站部分素材来源于互联网,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手机版



企业公众号

附件4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4年7月19日）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 中央政治局主持全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途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地及其周边）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联系人：李卓；单位地址：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联系电话：0913-4089556。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雷海燕；联系电话：029-89108919

我省开展铁路公路拉网式安全检查

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建立健全隐患台账

A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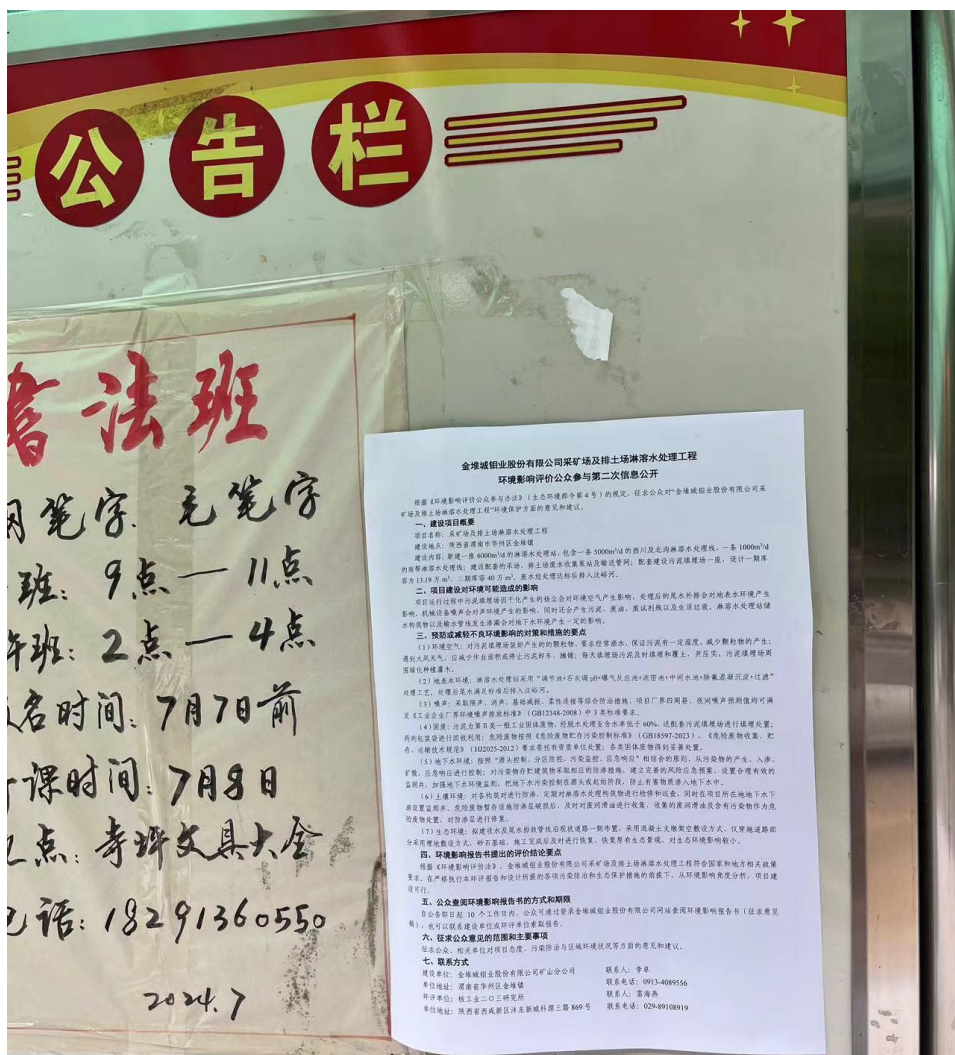
今起西安地铁9号线
执行新版列车运行图
A6版

甘泉首次发现
世界濒危珍禽黑鹳巢穴
A7版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途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可登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地及其周边）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联系人：李卓；单位地址：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联系电话：0913-4089556。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雷海燕；联系电话：029-89108919

附件6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 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用网络、登报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说明。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8 报批前公示（2024 年 8 月 1 日）

JDC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Q EN 手机 评论

首页 走进金钼 新闻动态 产品与研发 质量管理 投资者关系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NEWS CENTER

科技创新 引领高质量发展

利用产学研平台优势，加强校企合作，抢占发展制高点，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首页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01 14:46 来源: 矿山分公司 作者: 李卓 发布者: 董淑蓉 点击量: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我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拟上报审批，现对报告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一、查阅途径
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可登陆我公司网站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华州区金堆镇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0913-4089556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单位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
联系人：雷海燕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传真：029-89101268
邮箱：82483997@qq.com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2024年7月30日

V1_附件：金堆城淋溶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V1_附件：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doc

返回首页 上 下

上一篇 下一篇

Youser 陕西有色 旗下企业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7 JINDUICHENG MOLYBDENUM CO.,LTD. All Right Reserved
地址：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 陕ICP备08000126号
技术支持：网景科技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Email: k_xxb@jdcmolym.com 本站部分素材来源于互联网，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手机版 企业公众号

附件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和個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场及排土场淋溶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日

